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BH000-A06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馮彥霖律師

陳盈樺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H000-A064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BH000-A064（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強制性交罪、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9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強制性交而對被害人照相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同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交付少年性影像罪等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嗣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7月17日執行羈押，並自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113年12月16日第1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開庭訊問被告，被告稱：伊不會去接觸被害人，會從苗栗縣獅潭鄉搬回苗栗市家裡，又伊根本未犯本件，也不會有反覆實施之情形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表示意見稱：告訴人告訴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難僅憑告訴人

01 證述即認被告有罪等語（見本院卷第340頁）。惟本院訊問
02 後，認被告本件涉犯之罪中，前經原審均諭知有罪（共13
03 罪），嗣經被告上訴後，雖經本院判處被告其中4罪成立犯
04 罪（即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4部分，內容詳該判決所示），其
05 餘9罪則撤銷改判無罪（即該判決附表編號5至13部分）；上
06 開本院判決中，被告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8年2月
07 （此2罪係上訴駁回）、8年10月、2年（此2罪經本院撤銷改
08 判），將來合併定應執行刑必更高，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
09 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
10 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
11 再者，被告利用與未成年之甲、乙、丙等3人相處之機
12 會，對渠等為本件多次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
13 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
14 由。又本案雖經宣判，但全案仍得上訴，尚未確定，再衡酌
15 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
16 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並慮及國家審判權遂行之公益
17 考量，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18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終結，
19 可認羈押被告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本院因認
20 被告涉犯上開罪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21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113年12月17日起，第2次延長羈
22 押2月。

23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26 法官 黃齡玉

27 法官 何志通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0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洪郁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